

西安开放大学文件

西开大发〔2024〕73号

西安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校部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兼职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发挥兼职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升教学整体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将修订后《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开放大学
2024年12月4日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兼职教师队伍是开放大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学改革、教学组织落实以及学生学习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有着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规范兼职教师教学、实践指导工作，保证各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积极弘扬教育家精神。

（二）掌握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广博的学科相关知识；掌握现代远程教育理论、方法、规律和特点，并能够灵活运用多种媒体教学手段进行混合式教学，指导学生应用线上线下教学资源进行学习。

（三）兼职教师应遵守《西安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规范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设计方案》要求，并根据指定教材开展教学活动。

（四）兼职教师应积极参加课程教学团队，与校部专业责任教师、课程责任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并按时参与相关教学团队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

(五)能够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条 分类

兼职教师分为校内辅导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校外兼职教师按照工作任务又划分为五类:课程辅导教师、课程授课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专家评审委员、客座教授。

第四条 任职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政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举止文明。

2.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成人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3.具有较高的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或在相应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人士。

4.兼职教师原则上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且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校内辅导教师需具有相关专业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在我校工作满一年。具体的工作内容、聘任和考核等参照校外兼职教师执行。

第五条 工作内容

(一) 课程辅导教师

承担课程作业、试卷评阅、网上讨论等辅助教学工作。

需具有相关专业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助教及以

上职称。

（二）课程授课教师

承担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教学工作。

理论课程授课教师需具有相关专业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助教及以上职称，同时获教育行政机构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实践课程授课教师需具有该实践领域相关专业国民教育系列本科或同等学历，且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需具有相关专业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讲师及以上职称，同时获教育行政机构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3年相关教学经验。

（四）专家评审委员

承担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申报评审、学科与专业建设研讨论证、实践评审等工作。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学科与专业评审专家等需具有相关专业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同时获教育行政机构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3年相关教学经验。

实践评审专家需具有该实践领域相关专业国民教育系列本科或同等学历，且中级职称或中层管理及以上职务，3年相关教

学经验。

（五）客座教授

根据需要举办专题讲座；与学校合作，共同开展重点项目研究；作为专家顾问为学校特色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提供咨询意见。

客座教授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具有显著的学术成就，或具有省级以上荣誉，或具有专业（行业）声誉与影响力。能够在聘任期间内定期到访，参与教学和科研活动。有意愿与学校有关工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六条 管理要求

（一）聘任

1. 兼职教师的聘任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核

兼职教师资格申请本人须于前一学期末至本学期开课前，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兼职教师基本要求、任职条件，向办学单位或教学处相关学院提出资格申请。每学期开学初，办学单位或教学处相关学院将兼职教师聘任条件相关材料（包括兼职教师申报表（附件1）、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应岗位的从业证书等，有关信息表见附件）一并收集、整理、上报校部教务处。

教务处对兼职教师进行资格初审，教学处课程责任教师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后，通过的教师方可进入我校兼职教师信息库。

2. 实行证书聘任

办学单位开展的教学活动和职能部门开展的有关教学工作均应在我校兼职教师信息库内选聘兼职教师，选聘的教师统一由教学处颁发聘书（附件2）和任务书。未获得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资格者，不得选聘为我校兼职教师。

（二）培训

确保兼职教师熟悉、理解、掌握开放教育理念、方法和技能，加强兼职教师培训。

1. 集中培训：兼职教师聘任成功后，由聘任部门组织、教学处协同开展集中培训，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培训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

2. 分散自学：支持兼职教师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通过发放西安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南、推送教学示范案例视频、提供在线课程等方式，支持兼职教师掌握开放大学教学技能，提升开放大学教学能力。

未参加学校安排有关培训活动的兼职教师，不得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

（三）考核与评价

教学处负责对兼职教师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以确保兼职教师工作质量。

考核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师德师风等。

考核形式主要有学生评价、督导评价、管理部门评价等。各

负责评价部门要注重收集、整理相关人员对兼职教师的意见，及时反馈至教学处。教学处根据情节轻重，给出兼职教师聘任意见（包括解聘、暂缓使用、再培训上岗等），将处理意见反馈至教务处进行登记（附件3）。

（四）退出

1. 兼职教师一经聘任，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聘任。如因故不能继续任教，一般可以在学期末提出退出聘任（附件4）；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在学期中终止聘任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办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校部教务处批准、备案后可退出聘任。

2. 兼职教师如有违反师德师风表现、触犯国家法律，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影响恶劣或学生意见极大、影响教学秩序稳定等不适合继续任教的行为，学校将予以辞退。

3. 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兼职教师，学校将予以辞退。

4. 兼职教师对办学单位的奖惩有意见，可以要求复议；复议后若仍有意见，可以向教务处申诉，但申诉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

第七条 付酬

1. 依据学校财经制度要求支付课酬。

2. 兼职教师付酬应在任务结束后，由聘任部门及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酬金。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广播

电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教师聘请与管理的通知》(西电大发〔2016〕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申报表
2.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聘书
3.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聘任意见反馈表
4.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退聘申请表

附件1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申报表

申报类型： ☐课程辅导教师 ☐课程授课教师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专家评审委员 ☐客座教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第一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					
推荐部门					
教学/实践经历					
拟申报专业:					
教学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部门章) 年 月 日			(部门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校外兼职教师工作内容分为五类，具体见管理办法。
(2) 兼职教师如符合聘用条件，可同时申报多种类型。
(3) 表中的各项信息均须填写，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专家评审委员在“教学/实践经验”一栏中的填写内容需符合相关的从业、教学年限要求。

附件2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聘书

兹聘_____为我校兼职教师，承担_____（课程
辅导教师/课程授课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专家评审委员/客
座教授）相关工作任务，聘期为_____年_____月至
年_____月，聘期_____年。

西安开放大学

教学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聘任意见反馈表

意见反馈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教师姓名		所聘类型	☐ 课程辅导教师 ☐ 课程授课教师 ☐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 专家评审委员 ☐ 客座教授
所属学院		问题专业/课程	
存在问题			
教学处 审核意见	☐再培训上岗 ☐暂缓使用 ☐解聘 ☐其他 (部门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西安开放大学兼职教师退聘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学院		所聘类型	☐ 课程辅导教师 ☐ 课程授课教师 ☐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 专家评审委员 ☐ 客座教授
退聘 申请原因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处 意见	(部门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受理意见	(部门章) 年 月 日		

西安开放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